附件2

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应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应试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应试人员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考场的视为自动弃权。应试人员在参加面试期间中不得随意出入侯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。

四、应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应试人员在每题规定的时间用完后应停止答题。

五、应试人员可在每题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思考和回答问题时，可以就座。

六、应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应试人员面试结束，在当场公布成绩后，离场并清点好个人物品。